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國字第18號

原告 黃典隆

被告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王漢章

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法定代理人 陳賢慧

被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莊秋桃

被告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

法定代理人 楊大德

被告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

法定代理人 陳奕廷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法定代理人 高麗菊

被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陳連發

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法定代理人 李文賢

被告 最高法院

01 法定代理人 高孟焄
02 被 告 中國國民黨

03
04 法定代理人 朱立倫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理 由

10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
11 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12 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
13 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
14 有明文規定。

15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16 22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
17 年10月9日送達原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9
18 6頁）。又原告雖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該訴訟救助聲
19 請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96號裁定駁回確定，原告自應
20 依本院114年9月22日所為前揭裁定繳納裁判費。然原告迄今
21 仍未仍未補繳裁判費，有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
22 清單可稽，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
23 回。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